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永先生；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
会议室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下午15:00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人，代表股份35,49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865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数为1,098,070股，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,901,930股）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34,87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7人，代表股份61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6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9人，代表股份1,62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55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4%；反对1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5%；弃权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124%；反对1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922%；弃权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57%；反对1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1%；弃权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7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60%；反对1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188%；弃权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泚律师、阮婧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